

十、双学位培养方案

软件工程专业双学位培养方案

1、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复合型”软件工程专业高级工程技术人才，使其具有扎实的计算机科学和软件工程专业基础知识，受到软件工程的基本训练，具有较强的应用软件开发能力和基本的软件工程素质。毕业后能够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应用软件开发、软件测试、技术支持、项目管理等工作。

2、培养要求

2.1 知识结构要求

2.1.1 专业知识

培养从事软件工程专业工作所需的科学技术知识，包括数学、计算机科学、软件设计、软件开发、软件测试、软件维护、软件项目管理等知识。

2.1.2 其它知识

培养工程技术人才所需的政治、经济、管理、语言文化、军事、思想品德、体育、信息检索、法律、环境保护等知识（主要依靠学生的第一专业学位培养计划培养）。

2.2 能力结构要求

2.2.1 专业能力

培养从事软件工程专业工作所需的程序设计能力、软件工程分析、设计、文档撰写、项目组织管理等能力。

掌握主要的软件开发、设计、测试的工具、模型和构架，培养运用这些工具、模型和构架进行应用软件设计与开发的能力。

培养软件工程学科领域的创新意识以及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的初步能力。

2.2.2 其它能力

培养从事软件工程专业工作所需的外语应用能力、人际交流与沟通的能力、文献检索的能力。

2.3 素质结构要求

2.3.1 思政素质

培养学生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树立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以及三个代表思想的价值观，掌握唯物主义及辩证思维方法。

2.3.2 身心素质

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受到必要的军事训练，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育和军事训练合格标准，具备健全的心理和健康的体魄。

2.3.3 专业素质

培养良好的学习能力、钻研精神、敬业精神、团队协作精神，为社会输送高素质的软件工程

专业人才。

3、学分与学制要求

学分要求：总学分 80。

除实践环节 18 学分外，秋季学期应修 31 学分，春季学期应修 31 学分。

学制要求：学制 2 年（从申请修读双学位专业起）

4、课程设置

课程类型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学院	签字栏
公共基础课 共 11 学分		线性代数 B	必修	3	秋季学期	数学学院	
		高级语言程序设计	必修	3	秋季学期	信息学院	
		高级语言程序设计实验	必修	2	秋季学期	信息学院	
		概率与数理统计 B	必修	3	秋季学期	数学学院	
专业必修课 共 40 学分		离散数学 A	必修	4	春季学期	信息学院	
		面向对象程序设计	必修	2	春季学期	信息学院	
		面向对象程序设计实验	必修	1	春季学期	信息学院	
		数据结构 A	必修	4	秋季学期	信息学院	
		数据结构实验	必修	1	秋季学期	信息学院	
		操作系统 A	必修	3	春季学期	信息学院	
		操作系统实验	必修	1	春季学期	信息学院	
		软件工程概论	必修	3	春季学期	信息学院	
		数据库原理	必修	3	秋季学期	信息学院	
		数据库原理实验	必修	1	秋季学期	信息学院	
		软件系统分析与设计	必修	3	秋季学期	信息学院	
		软件项目管理	必修	2	秋季学期	信息学院	
		计算机网络	必修	3	春季学期	信息学院	
		计算机网络工程实验	必修	1	春季学期	信息学院	
		编译原理 B	必修	3	春季学期	信息学院	
		软件质量保证与测试	必修	2	春季学期	信息学院	
		人机交互技术	必修	2	春季学期	信息学院	
		人机交互技术实验	必修	1	春季学期	信息学院	
专业限选课 限选 11 学分		Java 程序设计	限选	2	秋季学期	信息学院	
		Java 程序设计实验	限选	1	秋季学期	信息学院	
		J2EE 体系结构及程序设计	限选	2	春季学期	信息学院	
		数据库技术及应用	限选	2	春季学期	信息学院	
		数据库技术及应用实验	限选	1	春季学期	信息学院	
		移动计算	限选	3	秋季学期	信息学院	
实践环节 共 18 学分		软件工程/网络软件开发实习	必修	2	短 6 学期	信息学院	
		毕业设计	必修	16	春季学期	信息学院	

*开课学期按照春季学期、秋季学期、短 X 学期填写

*实践环节指短学期的集中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毕业设计（论文）计 16 学分

*在大类培养方案中已有的课程，课程代码必须与其保持一致

*考虑选课人数等问题，课程设置尽量选择第一专业正常开设的课程，尽量避免开设新课

*对学生第一专业已修过的课程，可以进行相应认定